

分项报价表



项目编号：GPCGD233174FC193F

项目名称：健康科普海报电梯媒体投放项目

包号：1

投标人名称：广州博纵广告有限公司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品目号	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	数量	总价
1-1	1	健康科普海报电梯媒体投放项目	一、投放需求 1、广告形式：投放写字楼、住宅区、大型商圈电梯厢内部或外部平面框架海报和智能屏视频广告，每个海报框尺寸不低于420*570mm，每个智能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*1080。住宅区入住率不低于90%。 2、投放数量：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佛山、珠海、江门、惠州、中山、肇庆各投放不少于500块平面框架海报，其余12个地级市各投放不少于400块平面框架海报，总共全省投放不少于9300块平面框架海报，其中智能屏视频广告共300块。 3、投放范围：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市中心区域，其中广州、深圳、东莞、佛山投放区域中住宅区、大型商圈楼宇的投放占比不低于70%，其余17个地级市住宅区、大型商圈楼宇的投放占比不低于50%。 4、投放期限：签订合同后1年内投放完毕，每次根据实际需求按周投放，每个地市每次投放数量不少于50块。	二、服务要求 1、成交人应按指定的方案进行宣传内容发布，报价包含合同期间所有投放的智能屏视频广告和框架海报制作、安装（上、下刊）、监测以及后续所有的维护等一切费用。 2、成交人应在每期投放后提供当期投放监测报告，每半年提供一次投放效果评估报告，项目结束后提交全程广告投放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，预计覆盖人次不少于8000万。 监测报告由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。 3、采购人在投放广告前15天提供广告内容、上画时间、投放地点、投放数量及投放周期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在7天内制作完成并把投放方案和投放时间报采购人确认。	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）	二、服务要求 1、成交人应按指定的方案进行宣传内容发布，报价包含合同期间所有投放的智能屏视频广告和框架海报制作、安装（上、下刊）、监测以及后续所有的维护等一切费用。 2、成交人应在每期投放后提供当期投放监测报告，每半年提供一次投放效果评估报告，项目结束后提交全程广告投放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，预计覆盖人次不少于8000万。 监测报告由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。 3、采购人在投放广告前15天提供广告内容、上画时间、投放地点、投放数量及投放周期，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在7天内制作完成并把投放方案和投放时间报采购人确认。	918,400.00	1(项)	918,400.00

投标人盖章：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
